



備查文號：110.07.01國產精字第 1100700005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自用小汽車額外費用補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拖吊費用、交通費用、住宿費用、代車費用

內容摘要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條款第 5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條款第 2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4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6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7 條
8. 不保事項。	條款第 3 條、第 9 條
9.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12 條
10.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條款第 13 條
11.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19 條
12.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10 條、第 11 條
13.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15 條
14.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條款第 11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機械故障或發生碰撞等事故致無法行駛，經由拖吊車拖離事故現場，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此所支付之拖吊費、接駁交通費及額外住宿費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補償之。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其他汽車發生碰撞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除前項各項費用外，本公司對於列名被保險人於修復期間所支付之代車費用損失，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補償之。

本保險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所規定之汽車。

第三條 一般不保事項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



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代車費用特別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發生所導致被保險汽車與其他汽車發生碰撞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本公司不負補償代車費用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汽車碰撞、擦撞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所致者。
- 三、肇事逃逸之對造汽車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事故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本公司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拖吊費用：被保險汽車因無法行駛，經由拖吊車拖離事故現場，本公司對於每次事故補償拖吊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正，保險期間內最高以補償三次為限。
- 二、交通費用：被保險汽車因無法行駛，經由拖吊車拖離事故現場，本公司對於每次事故補償交通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正，保險期間內最高以補償三次為限。
- 三、住宿費用：被保險汽車因無法行駛，經由拖吊車拖離事故現場，依當時狀況需在外住宿者，其因此所支付之額外住宿費，本公司依實際住宿費用補償之，但每次事故以新台幣參仟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以補償三次為限。
- 四、代車費用：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其他汽車發生碰撞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自交修之日起至修復完成之日止，本公司對於列名被保險人每日按約定之「每日代車費用」金額補償之，但每次事故最高以補償三十日為限；被保險汽車若毀損已達無法修復程度，且經辦理報廢手續繳銷牌照者，本公司按約定之「每日代車費用」金額



給付三十日補償之。原被保險汽車報廢繳銷牌照後，經本公司同意，得以被保險人所有之其它汽車替代原被保險汽車，繼續本保險契約，否則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按附表所定短期費率計收保費，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手續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補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估價單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被保險汽車若毀損已達無法修復程度，且經辦理報廢手續繳銷牌照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申請代車費用損失者）
- 四、汽車拖吊簽認四聯單或發票影本。（申請拖吊費、接駁交通費、住宿費者）
- 五、住宿費發票正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如與其他汽車碰撞發生交通事故時並應報請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